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豐簡字第414號

原告 林學鵬

被告 黃志遠

訴訟代理人 江永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274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4日上午10時9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潭子區人和路216巷往人和路方向行駛，途經同巷159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會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貿然前行，適訴外人張秋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上開地點，兩車不慎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訴外人張秋桂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頭部鈍傷、左手小指開放性傷口等傷害，經送醫救治後，仍於110年12月20日10時26分，因多處挫傷、橫紋肌溶解症、長期臥床、吸入性肺炎等原因，不治死亡。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代被告支出其應支付予訴外人張秋桂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160元、系爭機車修理費用2萬9,

01 400元、醫療用品費用1萬1,982元、看護費用13萬2,685元，
02 又於訴外人張秋桂過世後，支出喪葬費用4萬9,720元，共計
03 22萬5,947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2條第1
04 項、第196條、第203條、第213條第2項、第3項、第233條等
05 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
06 5,947元，及自110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法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2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3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4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
15 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騎乘普通重型機
16 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會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即貿
17 然前行，不慎與訴外人張秋桂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
18 致訴外人張秋桂因系爭事故受傷不治死亡，原告為訴外人張
19 秋桂支出醫療費用2,160元、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醫療
20 用品費用1萬1,982元、看護費用13萬2,685元）及喪葬費用4
21 萬9,72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
22 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
23 判表、系爭事故現場照片、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
24 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
25 療費用明細收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975
26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
27 豐交簡字第243號刑事簡易判決、滿懷生命事業有限公司統
28 一發票、更添項目表、皇杰藥局收據暨發票、民生藥局大雅
29 民生店電子發票證明聯暨消費明細表、順元醫療器材行收
30 據、旺聯興五金有限公司發票、冠汕生活館有限公司發票、
31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發票、上和勞務社收據等件為證（見

01 本院卷第31至53、79至87、95至113頁）。並經本院向臺中
02 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調取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核閱屬實
03 （見本院卷第137至163頁），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
04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前揭規定，
05 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
08 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
09 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騎乘
10 普通重型機車，因過失致訴外人張秋桂受傷不治死亡，被告
11 之過失行為與訴外人張秋桂死亡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
12 原告為支出訴外人張秋桂醫療費用2,160元、增加生活上需
13 要之費用（醫療用品費用1萬1,982元、看護費用13萬2,685
14 元）及喪葬費用4萬9,720元，共計19萬6,547元之人乙情，
15 被告亦未到庭或具狀爭執，則原告主張依上開條文規定，請
16 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至原告請求系爭機車修
17 理費用2萬9,400元乙節，因原告非系爭機車之所有權人，亦
18 未受債權讓與，則原告此部份請求於法無據，應駁回之。

19 (三)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上開規定係為促使
21 被害人對於自己生命、身體之安全，盡其應盡之注意義務，
22 避免或減少危險或損害之發生，以求當事人間之公平。所謂
23 被害人與有過失，即被害人之行為助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
24 就結果之發生為共同原因之一，行為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25 係，即足當之。查訴外人張秋桂騎乘系爭機車行駛於系爭事
26 故路段時，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會車相互間隔不得少於半公
27 尺，即貿然前行，致與被告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
28 乙情，業經上開刑事判決所認定，復有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9 析研判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5、85至87頁），是訴外人
30 張秋桂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均有責任。本院斟酌訴外人
31 張秋桂與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雙方原因力之強弱

01 及過失之輕重結果，認訴外人張秋桂與被告均為肇事主因，
02 各應負50%之肇事責任。依上開所述，原告向被告請求醫療
03 費用、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及喪葬費用時，仍應負擔訴外
04 人張秋桂之50%過失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萬8,274元
05 （計算式：196,547×50%=98,274，元以下四捨五入），應
06 屬有據，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0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11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1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13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4 據者，年息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
15 明文。本件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
16 限之金錢給付，而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之繕本已於112年5月
17 30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182頁），原告復未證明有於起
18 訴前催告被告賠償損害，則依前揭規定，原告僅得請求加計
19 自上開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5月3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20 息，本件原告請求自侵權行為發生日即110年10月24日起算
21 法定遲延利息，逾上開部分，即非有理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2條第1項規
23 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萬8,274元，及自112年5月31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5 許；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6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7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8 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
29 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1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林錦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